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泽监 YS-2023-026-1

建设单位：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贾天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 斌

项 目 负 责 人：武国荣

填 表 人：武国荣

建设单位：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23352205

联系人：康涛

邮政编码：640521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

编制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951-5066065

传 真：0951-5066065

邮政编码：750101

地 址：宁夏永宁县望远镇经济开发区
109 国道西侧综合楼（三里屯小区南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				
设计贮存能力	总建筑面积 61.7 m ² ， 贮存废矿物油（包括废柴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				
实际贮存能力	总建筑面积 61.7 m ² ， 贮存废矿物油（包括废柴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8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中宁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夏天元建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夏天元建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31 日；</p> <p>(9)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p>				

	<p>月 1 日起实施)；</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宁环发〔2021〕29 号)；</p> <p>(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3) 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p> <p>(14)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宁环(评)函(2023)22 号(2023 年 8 月 4 日)；</p> <p>(15)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p> <p>(16)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依据《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下发的“中宁环评(函)(2023)22 号”文件,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一) 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102 1436 1285"> <thead> <tr> <th>监测因子</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 (mg/m³)</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二) 厂界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391 1436 1543">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评价因子</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 rowspan="2">3 类</td> <td rowspan="2">等效声级 Leq[dB (A)]</td> <td>昼间</td> <td>65</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限值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限值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坐标为东经 $105^{\circ}42'26.737''$ ，北纬 $37^{\circ}35'18.461''$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监测点位）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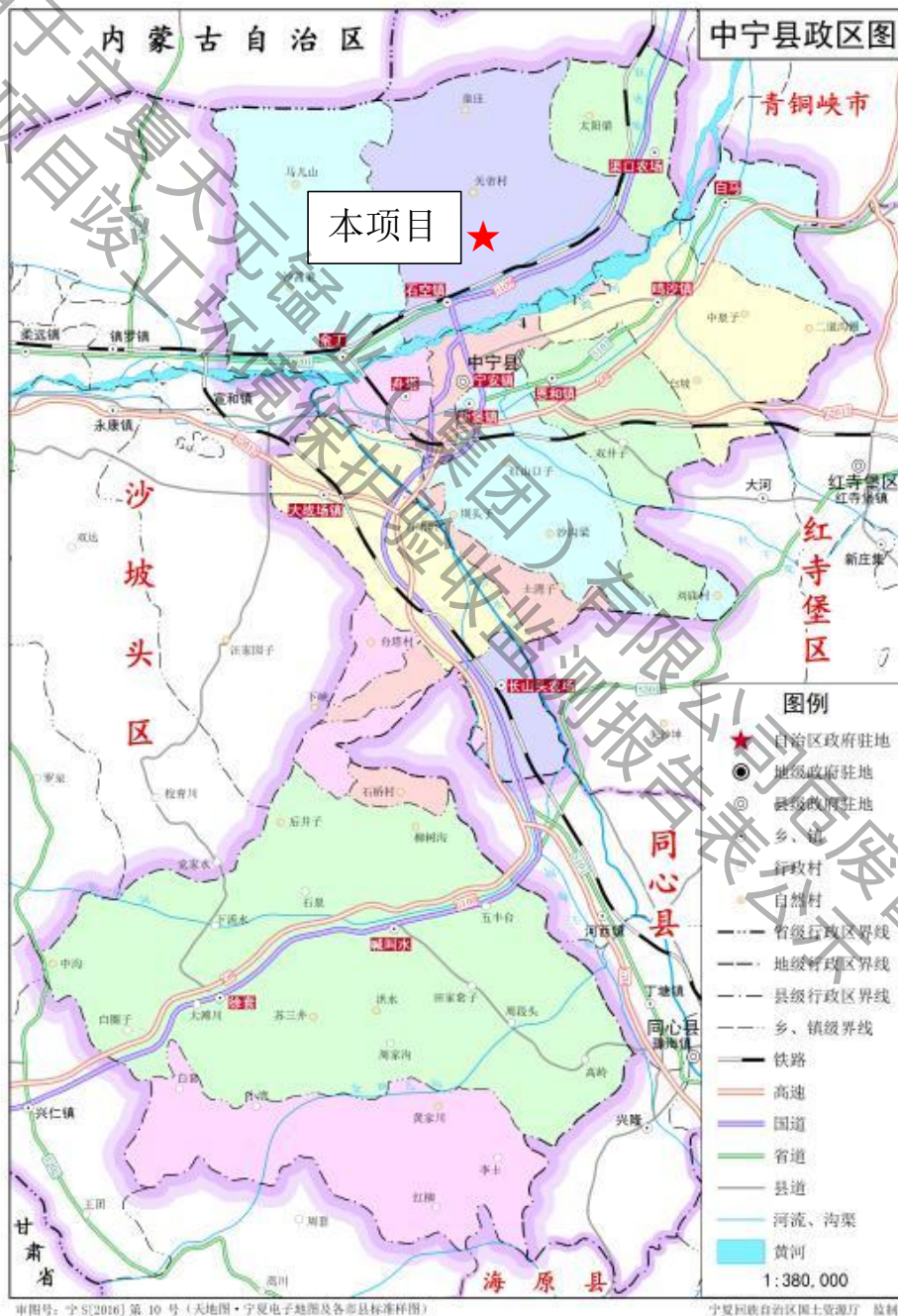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a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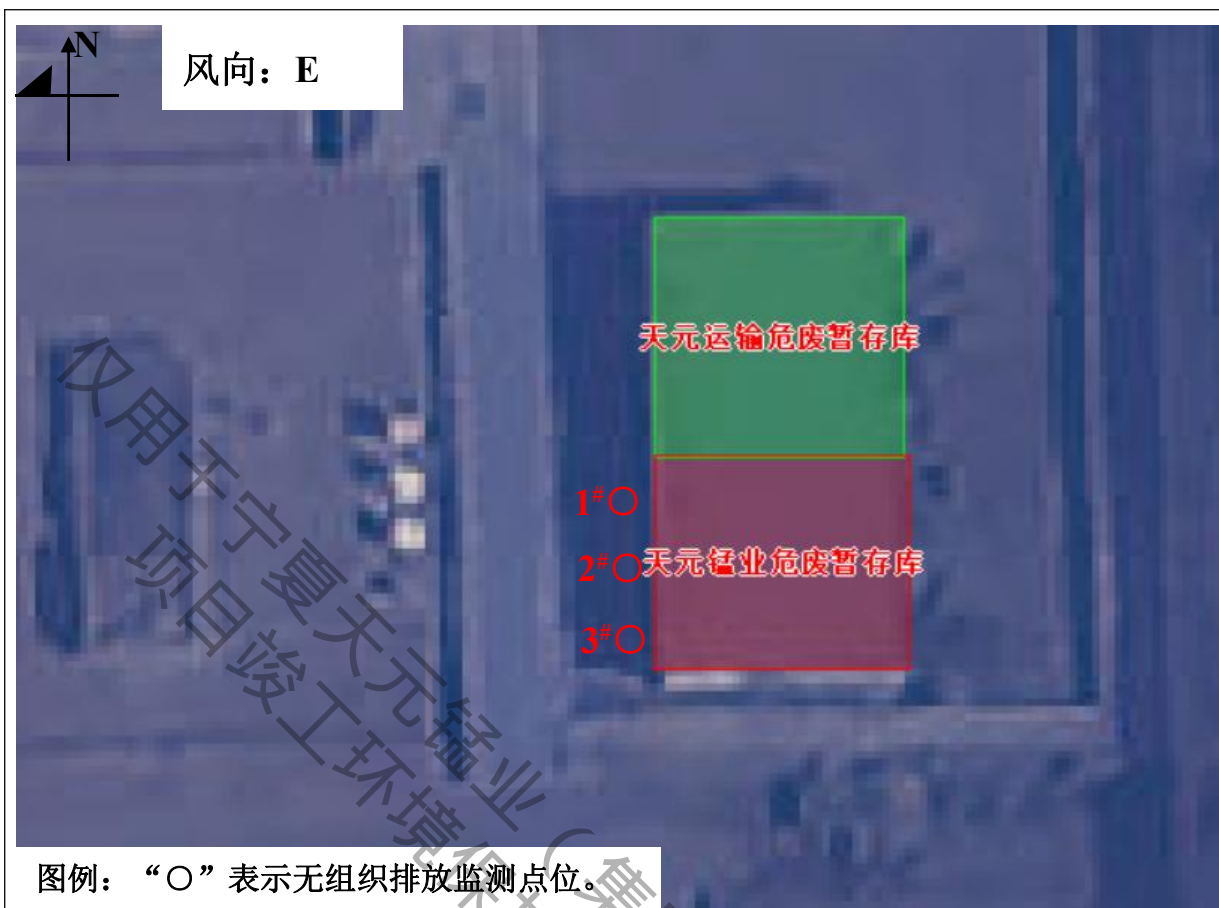


图 2-2b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库及相关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为 61.7m ² ，四周设置防渗墙裙，同时，沿厂房内部四周建设导流槽，导流槽出口与事故应急池相连。事故应急池位于危废暂存库门口，事故应急池设置有封闭盖板。危废暂存库暂存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柴油、废变压器油）	建筑面积为 61.7m ² ，四周设置防渗墙裙，厂房内部四周建设导流槽，导流槽出口与事故应急池相连。事故应急池位于危废暂存库门口，事故应急池设置有封闭盖板。危废暂存库暂存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柴油、废变压器油）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导流槽及事故应急池	危废暂存库内部墙角四周设置深 15cm，宽 10cm 导流槽，危废暂存库外设置一座容积 3.3×2.3×1.55 事故应急池	危废暂存库内部墙角四周设置深 15cm，宽 10cm 导流槽，危废暂存库外设置一座容积 3.3×2.3×1.55 事故应急池	无变更
	视频监控	危废暂存库内部设置 1 套视频监控系统	危废暂存库内部设置 1 套视频监控系统	无变更
	标志标识	危废暂存库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库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	无变更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无变更
	供热	危废暂存库不进行供暖	危废暂存库不进行供暖	无变更
	供电	项目照明用电由原有厂区供电设施统一提供	项目照明用电由原有厂区供电设施统一提供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至专用转运桶中密封后转运至危废暂存库，有极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至专用转运桶中密封后转运至危废暂存库。	无变更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危废暂存库的废矿物油如发生泄漏后经 12m ³ 事故应急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按危废处置。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危废暂存库的废矿物油如发生泄漏后经 12m ³ 事故应急池收集后委托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贮存过程中无需对地面进行冲洗处理，而采用干扫方式进行清洁地面，地面滴的废油采用抹布等方式进行擦拭，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冲洗废水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无变更
	固废处置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用于储存废矿物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用于储存废矿物油，暂存后定期交由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无变更

(续)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	主要为叉车噪声，叉车采用限速、禁止鸣笛措施。	主要为叉车噪声，叉车采用限速、禁止鸣笛措施。	无变更
	防渗	地面及墙裙、导流槽、事故应急池均采用重点防渗，全部水泥硬化加至少 2mm 厚瓷砖铺设，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10}$ cm/s	地面及墙裙、导流槽、事故应急池均采用重点防渗，全部水泥硬化加至少 2mm 厚瓷砖铺设，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10}$ cm/s	无变更

2.3 危废仓储情况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危废仓储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暂存危废	危废类别	最大贮存能力	实际存贮量	周转周期	包装形成
废柴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 t	0 t	不定期周转	收集至专用转运桶内，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		6 t	0 t	不定期周转	
废润滑油		6 t	0 t	不定期周转	
废变压器油		6 t	0 t	不定期周转	

备注：以上数据均由企业提供。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防爆灯	2 个	2 个
2	监控器	1 套	1 套
3	灭火器	2 个	2 个
4	防火沙箱	1 个	1 个
5	废矿物油盛装桶	30 个	0 个
6	专用的有安全防护屏蔽的包装容器	5 个	5 个
7	叉车	1 辆	1 辆

备注：以上数据均由企业提供。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均从厂区原有职工进行调配。

2.6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危废贮存过程中无需对地面进行冲洗处理，而采用干扫方式进行清洁地面，地面滴的废油采用抹布等方式进行擦拭，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用水。本项目无生活和生产废水产生，事故

状态下的泄漏液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供电

本项目照明用电由原有厂区供电设施统一提供。

2.7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主要暂存建设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包括废柴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柴油（HW08，900-201-08）主要是各工序清洗配件所产生、废液压油（HW08，900-218-08）生产设备检维修更换过程中所产生、废润滑油（HW08，900-214-08）生产设备检维修更换过程中所产生、废变压器油（HW08，900-200-08）变压器维护、检维修更换过程中所产生，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收集、装车

利用危废专用运输车辆将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运输至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建设单位通过叉车进行装车，装卸、搬运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避免危废的泄露及遗撒。

在收集、装车过程中，宁夏晟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首先检查待转运危废是否进行了分类包装、各包装材料是否满足转运、暂存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方式，如包装方式不满足运输、暂存要求，运输单位拒绝运输，并要求产废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主要成分、形态等进行二次加固或重新包装，确保在运输、暂存过程中不会出现渗漏、破裂等情况。

（2）运输

危废的运输采用专用密封厢式车，保证运输过程中无遗撒、滴漏现象发生。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尽量避开环境敏感区域和人口密集区域。

(3)卸车、分类管理

车辆运输直接开进厂区，在危废暂存库门口进行危废卸车作业，采用小推车将危险废物移至对应的贮存区。

(4)台账记录

卸车过程中，同时统计各类危废的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入库时间、交接人签字等台账记录情况。

(5)暂存

根据收集的危废的种类、形态，将危废分类贮存于对应的危废暂存区，贮存区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措施，涉及液体危废区加设导排沟，泄露液体物料能自流至事故池。

危废暂存后，最长储存时间不超过1年，委托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如需延期储存，需得到当地环保部门批准。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3，危险废物转运路线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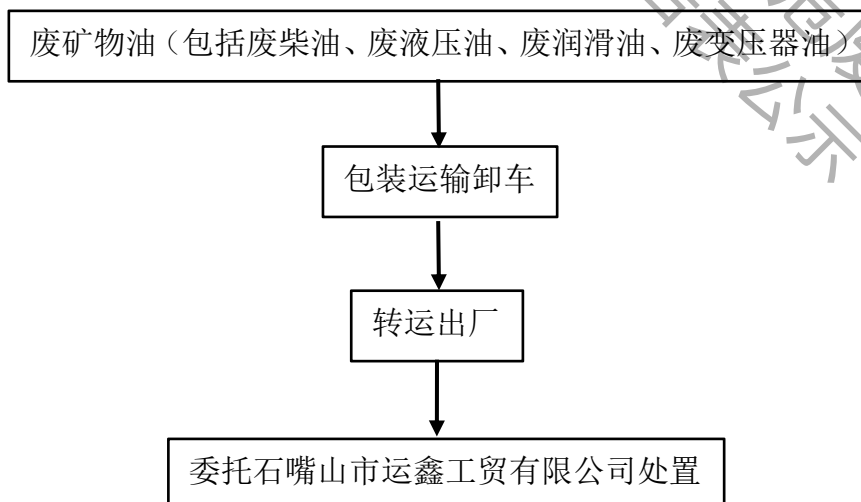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2-4 危险废物转运路线图

2.8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危废贮存过程中无需对地面进行冲洗处理，而采用干扫方式进行清洁地面，地面滴的废油采用抹布等方式进行擦拭，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用水。本项目无生活和生产废水产生，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冲洗废水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2 废气

本项目主要暂存 C-16 以上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柴油且采用桶装封闭暂存，暂存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危废暂存库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噪声主要为叉车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叉车限速、禁止鸣笛措施等措施进行降噪。

3.4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是暂存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括废柴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柴油（HW08，

900-201-08) 主要是各工序清洗配件所产生、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设备检维修更换过程中所产生、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设备检维修更换过程中所产生、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00-08) 变压器维护、检修更换过程中所产生; 废矿物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委托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废名称	产污节点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编号
废柴油	各工序清洗配件	间歇	暂存于其它危废暂存区, 委托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HW08, 900-201-08
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检维修	间歇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检维修更换	间歇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变压器油	变压器维护、检修更换	间歇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库场地进行防渗处理, 底部衬有防渗膜, 整体防渗过程采取“三布六油”等措施, 上方做混凝土、耐酸瓷砖加呋喃胶泥等基础防渗, 耐酸瓷砖及呋喃胶泥的质检报告见附件六, 危废暂存库设置导流槽、事故应急池、防爆照明设施、大门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放置消防灭火装置, 建设单位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并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进行备案, 备案号: 640521-2021-76-H。



导流槽



废液收集井



危废管理信息公开栏



视频监控

3.5.2 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建设单位通过加强企业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危废暂存库事故应急池不发生渗漏，定期检查及维护事故应急设施，并且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检测，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为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因此总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固废和噪声。项目运行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可行；本工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通过严格落实设计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免和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要求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宁环（评）函（2023）22号文件 关于《中宁县天元运输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厂区内，中心坐标：E：105°42'26.737"，N：37°35'18.461"，本项目建设1座危废暂存库及相关环保工程，不新增占地，总建筑面积61.7 m²，主要暂存天元锰业锰一、锰二、锰三厂产生的废柴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

经审查，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环境风险评价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VOCs。危废暂存库暂存来自天元锰业锰一、锰二、锰三厂产生的废矿物油，具体包括废柴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收集在转运桶内放置暂存点，待装满后转运至危废暂存库；废矿物油密封后不易挥发，但有极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中产生废水主要有地面冲洗废水。偶尔对危废暂存库地面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按危废收集处置。

（四）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叉车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车辆减速慢行，非必要不鸣笛、加强设备及车辆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暂存天元锰业锰一、锰二、锰三厂产生的废矿物油，具体包括废柴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经过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安全处置。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需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工程全部区域均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及墙裙、导流槽、应急池防渗要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杜绝防渗不当或老化，危废流失渗漏造成区域及地下水污染。

三、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须按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须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实施时限要求，按期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其他要求

1.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内容，在建设过程中因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下发后 5 年内没有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若续建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你单位应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有关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运行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5.1.1 无组织排放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采气袋	/
			GC2020 型气相色谱仪 (ZRLHB-053)	2024.05.30

5.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RLHB-154)	2024.02.21
			AWA6022A 声校准器 (ZRLHB-256)	2023.09.14

5.2 质量保证

5.2.1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负荷稳定。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经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标定、漏气检查等关键指标核查并记录。数据经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精密度				合格率 (%)
			明码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密码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96	4	10	0.6-9.9	8	0.3-6.9	100

本批次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5.2.2 厂界噪声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GB 3785.1-2010）规定，测量前、后均在现场用 AWA6022A 型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测定值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记录

校准时间	测量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标定值 (dB (A))	测定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0.5dB (A))
				测前	测后	测前	测后	
2023.08.08 昼间	AWA 5688 型	AWA 6022A	94.0	93.8	93.8	-0.2	-0.2	合格
2023.08.08 夜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2023.08.09 昼间			94.0	93.8	93.8	-0.2	-0.2	合格
2023.08.09 夜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现场监测照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2。

表 6-1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危废库门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限值来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6.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沿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声级	65	
		Leq[dB (A)]		5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9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7.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设备见表 7-1，观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气象参数观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观测参数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气温、气压	DYM3 空盒气压表（ZRLHB-255）	2023.09.14
风速、风向	DEM6 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ZRLHB-183）	2024.01.22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因子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8.07	晴	10:00-10:45	28.5	87.2	1.0	E
	晴	12:00-12:45	33.0	87.1	0.9	E
	晴	14:00-14:45	32.0	87.1	1.0	E
	晴	16:00-16:45	30.0	87.1	1.0	E
2023.08.08	晴	10:00-10:45	29.5	87.2	1.0	E
	晴	12:00-12:45	31.5	87.2	0.9	E
	晴	14:00-14:45	33.7	87.1	0.9	E
	晴	16:00-16:45	33.0	87.1	1.0	E

表 7-3a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最大值
2023. 08.07	10:00-10:45	1.98	1.89	1.92	1.92
	12:00-12:45	1.87	1.86	1.85	1.87
	14:00-14:45	1.87	1.89	1.82	1.89
	16:00-16:45	1.76	1.88	1.81	1.88
2023. 08.08	10:00-10:45	1.85	1.79	1.83	1.85
	12:00-12:45	1.73	1.72	1.72	1.73
	14:00-14:45	1.78	1.75	1.78	1.78
	16:00-16:45	1.80	1.89	1.80	1.89
标准限值		6			

危废库门口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 mg/m³，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2023年8月8日					
		昼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08-057	东	1.6	31.5	87.2	12:57	55
南厂界	▲ZS-2308-058	东	1.6			13:11	57
西厂界	▲ZS-2308-059	东	1.6			13:22	56
北厂界	▲ZS-2308-060	东	1.6			13:36	55
标准限值		65					

(续)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2023年8月8日					
		夜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08-057	北	1.8	22.6	87.4	22:09	47
南厂界	▲ZS-2308-058	北	1.8			22:21	47
西厂界	▲ZS-2308-059	北	1.8			22:36	49
北厂界	▲ZS-2308-060	北	1.8			22:49	48
标准限值		55					
检测点位编号		2023年8月9日					
		昼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08-057	东	1.8	30.6	86.8	11:21	56
南厂界	▲ZS-2308-058	东	1.8			11:35	56
西厂界	▲ZS-2308-059	东	1.8			11:50	57
北厂界	▲ZS-2308-060	东	1.8			11:59	56
标准限值		65					
检测点位编号		夜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08-057	东	1.9	20.7	87.2
南厂界	▲ZS-2308-058	东	1.9	22:14	47		
西厂界	▲ZS-2308-059	东	1.9	22:29	47		
北厂界	▲ZS-2308-060	东	1.9	22:39	46		
标准限值		55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最大测定值为 57dB(A)、夜间最大测定值为 49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调试生产阶段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见表 7-5，各类固体废物的调

查统计汇总见表 7-6。

表 7-5 固废种类及属性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	试生产阶段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险废物编号
1	废柴油	未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01-08
2	废液压油	未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3	废润滑油	未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4	废变压器油	未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表 7-6 固废调查统计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预测量 (t/a)
1	废柴油	各工序清洗配件	0	4.5
2	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检修	0	38
3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检修	0	43
4	废变压器油	变压器维护、检修更换过程	0	9
合计			0	94.5

统计数据为 2023 年 1-7 月。

本项目废矿物油：废柴油（HW08，900-201-08）主要是各工序清洗配件、废液压油（HW08，900-218-08）生产设备检修更换过程、废润滑油（HW08，900-214-08）生产设备检修更换过程、废变压器油（HW08，900-200-08）变压器维护、检修更换过程，废矿物油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统一收集后委托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3 环保检查结果

7.3.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编制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机构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建设单位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

实危险废物污染管理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负责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联络转移工作。组织企业员工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危险废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和综合利用具体情况，建立建全档案、台帐；组织编制和修定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综合管理岗位，配置管理人员、危险废物应知卡，专人负责车辆的出入登记、出入厂危险废物的称重与记录、转移联单的核对及确认等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工作。

7.3.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对项目环境保护资料进行登记存档，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档案建立较完善。危废间制定管理制度，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目标，妥善安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的法人及全体职工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以及危险废物登记台账。

7.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结果

建设单位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640521-2021-76-H，该预案主要针对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 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3.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7-7。

表 7-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VOCs 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收集在专用桶内放置暂存点，待装满后转运至危废暂存库；废矿物油密封后不易挥发，但有极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经监测验收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中产生废水主要有地面冲洗废水。偶尔对危废暂存库地面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按危废收集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原有员工，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已落实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库地面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按危废收集处置。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原有员工，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叉车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车辆减速慢行，非必要不鸣笛、加强设备及车辆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经监测验收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矿物油(包括废柴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经过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建设单位与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待产生后严格执行危废管理要求，收集后规范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强化了危废暂存库日常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需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工程全部区域均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及墙裙、导流槽、应急池防渗要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杜绝防渗不当或老化，危废流失渗漏造成区域及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 ，建设单位强化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备案，备案号(640521-2021-76-H)，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地面及墙裙、导流槽、应急池等重点区域均做了防渗。

7.3.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表 7-8 所示。

表 7-8 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基本情况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3 月竣工调试, 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下发的“中宁环（评）函〔2023〕22 号”批复文件。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 无组织排放

危废库门口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2 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最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2.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柴油（HW08，900-201-08）主要是各工序清洗配件、废液压油（HW08，900-218-08）生产设备检修更换过程、废润滑油（HW08，900-214-08）生产设备检修更换过程、废变压器油（HW08，900-200-08）变压器维护、检修更换过程，废矿物油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统一收集后委托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3 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中宁县天元运输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8.4 建议

- (1) 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 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库的日常管理与巡检工作。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7°35'18.46"， 东经：105°42'26.73"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审批文号		中宁环（评）函（2023）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夏天元建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夏天元建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宁县天元运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危险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8月7日~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危险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委托书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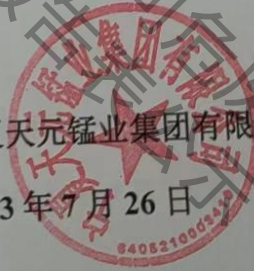
委托书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监测规范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对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将积极提供条件配合贵单位完成环保监测工作。请贵单位对我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监测。

委托单位：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7月26日



承诺书

致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单位：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7月26日

仅用于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640270002119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宁环（评）函（2023）22号

关于同意《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综合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E105° 42' 26.403"，N37° 35' 19.178"。本项目建设1座危废暂存库及相关环保工程，不新增占地，总建筑面积61.7m²，主要暂存天元锰业电解锰一、二、三厂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柴油、废变压器油。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

经审查，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环境风险评价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是 VOCs。危废暂存库暂存来自天元锰业电解锰一、二、三厂产生的废矿物油，具体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柴油、废变压器油，收集至转运桶中密封放置暂存点，待装满后转运至危废暂存库；废矿物油密封后不易挥发，但存在极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是地面冲洗废水。偶尔对危废暂存库地面残留的废矿物油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经过集中收集按危废处置。

（四）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叉车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车辆减速慢行，非必要不鸣笛、加强设备及车辆维护，保持其良

好运行效果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暂存天元锰业电解锰一、二、三厂产生的废矿物油，具体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柴油、废变压器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处置。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需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工程全部区域均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及墙裙、导流槽、应急池防渗要求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杜绝防渗不当或老化，危废流失渗漏造成区域及地下水污染。

三、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须按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须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实施时限要求，按期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其他要求

1.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内容,在建设过程中因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复下发后5年内没有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若续建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 你单位应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有关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 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运行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送:局各领导,各站、队、室负责人

发: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3年8月4日印发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TYS-XV-05-202301001A

处置单位名称：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中宁县天元运输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点：宁夏中宁县石空镇

签订协议时间：2023年1月9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中宁县天元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

法定代表人：

乙方：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惠农区二道沟北、110国道西

法人代表：谢勇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NWF (2021) 016 号

核准经营规模：10698 吨/年

负责人：谢勇 联系方式(手机)：18309529777

丙方：宁夏晟泰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大汝路东、规划二号路北

法人代表：侯治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40202007987

核准经营范围：危险货物(2类、3类、4类、5类)

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守信，在遵循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基本原则下，签订本协议(合同)。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内容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及数量：

- ① 废润滑油(HW08-900-214-08) 8 吨

② 废液压油(HW08-900-218-08) 6 吨

2、危险废物产生地点：中宁县石空镇

3、委托后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收集、利用

二、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在签订协议（合同）后，由甲方按照年初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审核的处置量向属地环保部门领取转移联单。

2、甲方负责将转移联单的第二联、第二联副联，送交本单位所在地环保部门。

3、甲方不得在签订协议（合同）期间，无故将签订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处置（乙方因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被取缔或被停用除外）。

4、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批次转移报批表、转移联单内容一致，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包装容器，并贴上危险废物特性标示后，交由乙方、承运方运输处置。

5、危险废物自交付乙方及丙方之日起，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在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后，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材料报备甲方。

2、乙方须按照协议（合同）签订的范畴，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或利用，不得将处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转让第三方进行处置利用，否则甲方随时解除协议（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处置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利用，否则因处置利用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要确保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管理，不得造成丢失、涂改等现象，联单的第三联、第五联由乙方交付丙方、属地环保部门留存。

5、乙方要做好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收集时，环境安全防御、环境卫生等工作，确保收集、处置安全。

6、乙方委托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由此造成散落、遗漏、丢失、倒卖、污染环境、损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等，都由乙方和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三、丙方职责

1、甲方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后，危险废物由丙方负责承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丙方需按照转移联单内容对批次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后，方可进行运输，如发现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转移报批表内容不符或包装容器不符合规定要求等，丙方可拒绝承运。

3、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和要求，确保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规定的地点安全装、卸和运输，不得在运输途中擅自倒卖、出现遗撒等现象。

4、丙方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负责联单的运行管理，并按照规定将联单交付处置单位，由处置单位按上述要求分类后进行送达。

5、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丙方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生命安全和环境安全。

四、结算：

1、结算方式

废润滑油（HW08-900-214-08）1900 元/吨（不含税出厂价）

废液压油（HW08-900-218-08）1900 元/吨（不含税出厂价）

先款后货，乙方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2、计重方式

以甲方实际出库过磅重量为准，每个油桶除去 20kg 的皮重，废矿物油中所含水或杂质的重量由甲乙双方现场共同取样确定后扣除。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造成守约方其它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一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实际货物结算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守约方其它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合同）在履行中发生异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合同）签订期限：

本协议（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八、附则


1、本协议（合同）一式五份，移入移出地、环保部门各一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2、本协议（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中宁县天元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丙方：宁夏晟泰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400007999347864
法定代表人	贾天将	联系电话	0955-5619016
联系人	许海明	联系电话	13723355385
传真	/	电子邮箱	nxzhwxhm@126.com
地址	宁夏中宁工业园区		
预案名称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大气 (Q3-M2-E2)+较大-水 (Q3-M2-E3)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2.3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公示库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12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3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640521-2021-76-11</p>		
<p>报送单位</p>	<p>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胡文君</p>		
<p>审核人</p>	<p>经办人</p>	<p>张永明</p>	


附件五：防渗工程相关资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21083513126B

名称	宏夏天元建筑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中宁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孙付区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市政施工、土木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安装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8月9日

请务必于每年6月30日前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11602060258
有效期2027年7月19日

No.501145

检 验 报 告

[2021]质检字 第 20210825017 号

样品名称：耐酸砖

委托单位：焦作市云台陶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河南建院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仅用于宁夏天元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河南建院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825017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耐酸砖	商 标	/
委托单位	焦作市云台陶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邮编或电话	地址: 河南焦作修武火车站地下道北 二公里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
生产单位	焦作市云台陶瓷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Z-2
规格型号	150mm×150mm×20mm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0 块	送样日期	2021-08-25
代表批量	20 万块	送 样 人	屈隆
样品状况	符合要求	检验日期	2021-08-26 至 2021-09-02
检验项目	吸水率、弯曲强度、耐酸度、耐急冷急热性		
检验依据	GB/T 8488—2008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合格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09-03		
备 注	/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单位地址: 郑州市红旗路34号(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内) 电话: 0371-63813695 63936772

河南建院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20210825017

共 2 页第 2 页

样品名称: 耐酸砖		规格型号: 150mm×150mm×20mm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吸水率	/	≤0.5%	单块值 0.2%; 0.3%; 0.2%	平均值 0.2%	合格
弯曲强度	MPa	≥39.2	40.7		合格
耐酸度	/	≥99.8%	99.84%		合格
耐急冷急热性	/	温差 100℃ 试验一次后, 试样不得有裂纹、剥落等 破损现象	无裂纹、无剥落		合格



河南建院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用于河南元盛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档案

天津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单

样品名称	固化剂T31-B8	产地	天津
批号	2022-6-12	数量	10 kg 桶
分析数据	外观	棕红色	
	粘度	100mpa.s/20℃	
	胺值	360mgkom/g	
化验结果	合格	执行标准: Q/12DJ4105	
备注			
检验员:	审核:	2022年 6 月 12 日	

仅用于宁夏中卫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德阳金戈达玻璃纤维厂

检验报告附页

中碱无捻粗砂布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值及允差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经向线密度	tex	—	450	—
纬向线密度	tex	—	450	—
厚度	mm	—	0.18	—
幅度	cm	—	900	—
长度	m	—	100	—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	120	—
经向断裂强力	100cm/g	—	1000	—
纬向断裂强力	90cm/g	—	800	—
浸润剂含量	%	—	0.52	—
含水率	%	—	0.15	—
可燃物含量	%	—	0.01	—
组织		—	平纹	—
结论				合格

德阳金戈达玻璃纤维厂质检部
 检验员 质检部 审核

判断标准:

Q/71754070-9.1-2008

德阳金戈达玻璃纤维厂质检部

2021年11月15日

沁阳市平原胶泥有限公司质检报告单

Qinyang Plain Cement Co., Ltd. Quality inspection report

QR/PY•8. 1. 3 (03)-2001

呋喃树脂液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Furan Resin Liquid

编号 NO: 20220428001

型号 type: YJ 型

生产日期: 2022-4-28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20220428

生产数量: 40000 KG

检测结果

Result of Test

检测项目 Item of test	要求值 Theory Vaue	实测结果 Actual VAue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外观 Appearance:	棕褐色液体 Brown liquid	棕褐色液体 Brown liquid	合格 OK
粘度 Viscosity(涂-4 粘度计 Imbruement-4,20℃)	20-30s	26s	合格 OK
密度 Density(g/cm) ³	1.18-1.20	1.20	合格 OK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OK		
检验日期 Date	2022-4-29		
备注 Remark			
检验员: 张艳虹 Inspector:	负责人: 陈兴利 Person in charge	测试单位: Test unit	质检科

沁阳市平原胶泥有限公司质检报告单

Qinyang Plain Cement Co., Ltd. Quality inspection report

QR/PY•8.1.3(03)-2001

呋喃胶泥粉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Furan Resin Powder

编号 NO: 20220428002

型号 type: YJ 型

生产日期: 2022-4-28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20220428

生产数量: 80000 KG

检测结果

Result of Test

检测项目 Item of test	要求值 Theory Vaue	实测结果 Actual VAue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外观 Appearance:	均匀的灰色粉末 Uniform gray powder	均匀的灰色粉末 Uniform gray powder	合格 OK
硬化时间 Time of Hardening(与 JY 型呋喃树脂混合 mixed with JY-type furan resin,20℃)	≤24h	7h30min	合格 OK
体积安定性 Volume stability	合格 OK	合格 OK	合格 OK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OK	
检验日期 Date		2022-4-29	
备注 Remark			
检验员: 张艳虹 Inspector:	负责人: 陈兴利 Person in charge	测试单位: 沁阳市平原胶泥有限公司 Test unit 质检科	

沁阳市平原胶泥有限公司质检报告单

Qinyang Plain Cement Co., Ltd. Quality inspection report

QR/PY•8. 1. 3 (03)-2001

呋喃树脂液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Furan Resin Liquid

编号 NO: 20220428001

型号 type: JY 型


生产日期: 2022-4-28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20220428

生产数量: 40000 KG

检测结果

Result of Test

检测项目 Item of test	要求值 Theory Vaue	实测结果 Actual VAue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外观 Appearance:	棕褐色液体 Brown liquid	棕褐色液体 Brown liquid	合格 OK
粘度 Viscosity(涂-4 粘度计 Imbruement-4,20℃)	20-30s	26s	合格 OK
密度 Density(g/cm ³)	1.18-1.20	1.20	合格 OK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OK		
检验日期 Date	2022-4-29		
备注 Remark			
检验员: 张艳虹	负责人: 陈兴利		
Inspector:	Person in charge		

沁阳市平原胶泥有限公司质检报告单

Qinyang Plain Cement Co., Ltd. Quality inspection report

QR/PY•8.1.3(03)-2001

呋喃胶泥粉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Furan Resin Powder

编号 NO: 20220428002

型号 type: JY 型


生产日期: 2022-4-28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20220428

生产数量: 80000 KG

检测结果

Result of Test

检测项目 Item of test	要求值 Theory Vaue	实测结果 Actual VAue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外观 Appearance:	均匀的灰色粉末 Uniform gray powder	均匀的灰色粉末 Uniform gray powder	合格 OK
硬化时间 Time of Hardening(与 JY 型呋喃树脂混合 mixed with JY-type furan resin,20℃)	≤24h	7h30min	合格 OK
体积安定性 Volume stability	合格 OK	合格 OK	合格 OK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OK		
检验日期 Date	2022-4-29		
备注 Remark			
检验员: 张艳虹	负责人: 陈兴利		
Inspector:	Person in charge		

附件六：中卫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记录

第 1 页共 2 页

检查单位名称：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被检查单位名称：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贾天将 电话：0955-5619057 单位地址：宁夏中卫市中宁县石空工业园区
现场负责人（接待人）：刘少华 职务：安环总部环保部长 联系电话：18295558051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25 分至 09 时 44 分
检查当日天气情况：晴 日常监察 专项监察 专案监察 处理投诉 暗查 其他
危险废物

现场监察内容：

我们是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 胡文琴，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号码分别是 645017，请确认。

对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废物专项行动检查（五一节前危废安全检查）。

一、主要检查内容：1、危险废物贮存。2、危废台账管理。3、处理利用情况。4、其它管理情况。

二、现场情况。1、阳极板厂（熔炼浮渣、铅尘渣）生产负荷 70%，4 月 18、19 日转移熔炼浮渣 133.84 吨。2、103 污水处理车间正在运行。合格污水、含镍污泥、RO 超滤膜、废旧试剂瓶、废旧滤布）。3、固废填埋场正在运行，渗滤液转运正常，目前贮存量 1400 万吨废渣。4、废焦油存储点（修理厂）已于 20 年转运完毕。

现场监察结论（对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执法人员签字：_____ 执法证件及编号：_____ 签字时间：2021-04-27

执法人员签字：_____ 执法证件及编号：_____ 签字时间：2021-04-27

其他参与检查执法人员签字：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接待人）签字：_____ 签字时间：2021-04-27

被检查单位其他参与人员签字：_____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记录

第 2 页共 2 页

情况给出判定结论)：

1、阳板板厂、103 污水处理厂、固废填埋场正在运行。

环境违法行为处理意见或要求 (此次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此处不填写; 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提出的意见或要求, 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提高无氧厌氧一般固废利用率。

2、按时间要求对地下水进行检测, 做到对地下水水质实时掌握管理。

3、企业加强日常管理, 严格落实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杜绝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执法人员签字：_____ 执法证件及编号：_____ 签字时间：2021-04-27

执法人员签字：_____ 执法证件及编号：_____ 签字时间：2021-04-27

其他参与检查执法人员签字：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接待人) 签字：_____ 签字时间：2021-04-27

被检查单位其他参与人员签字：_____



203012050301

检测 报告

宁泽检 YS-2023-026



项目名称：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资质仅用于《宁夏天元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203012050301

名称: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永宁县望远经济开发区109国道西侧综合楼(三里屯小区南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后

许可使用标志



203012050301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以纸质文本为准，报告无封皮、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清晰明确，涂改无效。对于检测报告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4、检（监）测委托方如对检（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收到的样品负责。本公司接收委托单位送检的自行采集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状况。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承担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斌

项目负责：武国荣

报告编制：武国荣

数据审核：张洁 申浩 张小霞

审核：马鑫

签发：胡斌

参与人员：宋杨 马晓波 武国荣 张洁 申浩 张小霞

罗彩凤 黄倩 刘金花 马永亮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951-5066065 传真：0951-5066065

邮编：750101 邮箱：zrlhbjs4926@126.com

网址：www.nxzrlhb.com

地址：宁夏永宁县望远镇经济开发区109国道西侧综合楼（三里屯小区南侧）

1 前言

受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3年8月7日~9日对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经审核、汇总后编制本报告。

2 监测情况概述

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见表2-1,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2-2。

表2-1 无组织排放检测情况

项目编号	YS-2023-026
检测点位	危废库门口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采样方式	直接采样法
采样人员	王水亮、武国荣
采样时间	2023.08.07~2023.08.08
样品接收时间	2023.08.07~2023.08.08
样品状态描述	采气袋装气体,密封完好
分析人员	刘金花

表2-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YS-2023-026
监测点位	厂界
采样方式	仪器直接测试法
采样人员	宋杨、马晓波
采样时间	2023.08.08~2023.08.09
分析人员	宋杨

3 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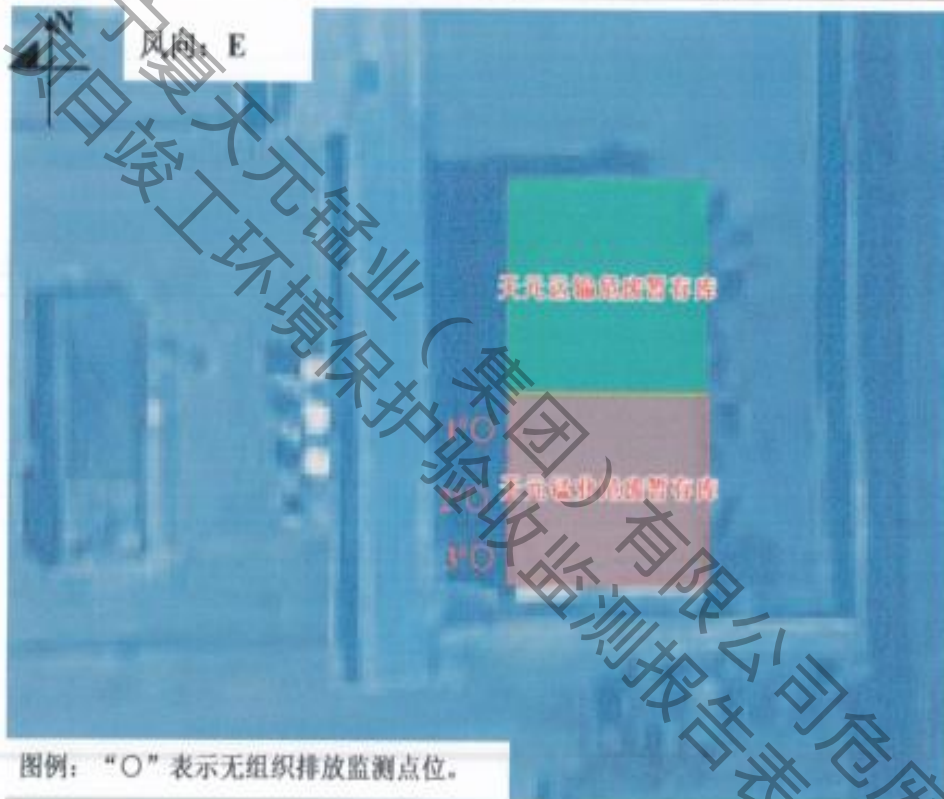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3-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3-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危废库门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厂界	▲ZS-2308-057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监测 2 天
	南厂界	▲ZS-2308-058		
	西厂界	▲ZS-2308-059		
	北厂界	▲ZS-2308-060		



图例：“○”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图 3-1a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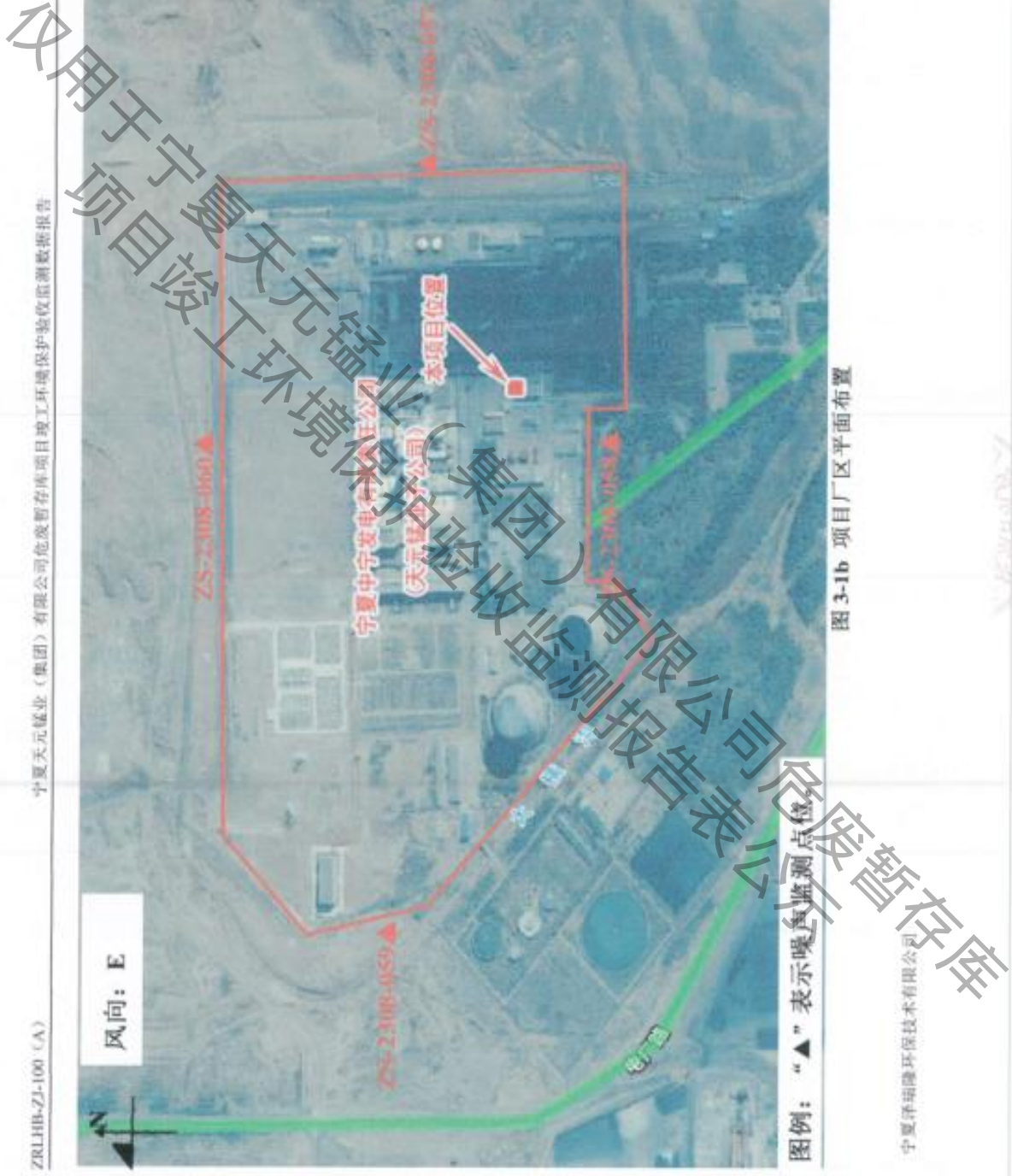


图 3-1b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4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4.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排放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188-2017	0.07 mg/m ³	采气袋	/
			GC2020 型气相色谱仪 (ZRLHB-053)	2024.05.30

4.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RLHB-154)	2024.02.21
			AWA6022A 声校准器 (ZRLHB-256)	2023.09.14

5 质量控制措施

5.1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负荷稳定。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空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经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漏气检查等关键指标核查并记录。数据经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样品数(个)	现场空白(个)	精密度				合格率(%)
			明码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	密码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96	4	10	0.6-9.9	8	0.3-6.9	100

本批次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5.2 厂界噪声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GB 3785.1-2010)规定,测量前、后均在现场用 AWA6022A 型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准记录

校准时间	测量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标定值 (dB(A))	测定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是否合格 ($\leq \pm 0.5$ dB(A))
				测前	测后	测前	测后	
2023.08.08 昼间	AWA 5688 型	AWA 6022A	94.0	93.8	93.8	-0.2	-0.2	合格
2023.08.08 夜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2023.08.09 昼间			94.0	93.8	93.8	-0.2	-0.2	合格
2023.08.09 夜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6 监测结果

6.1 无组织排放

气象参数观测使用仪器设备见表 6-1,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 6-2,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3。

表 6-1 气象参数观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观测参数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气温、气压	DYM3 空盒气压表 (ZRLHB-255)	2023.09.14
风速、风向	DEM6 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ZRLHB-183)	2024.01.22

表 6-2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因子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8.07	晴	10:00-10:45	28.5	87.2	1.0	E
	晴	12:00-12:45	33.0	87.1	0.9	E
	晴	14:00-14:45	32.0	87.1	1.0	E
	晴	16:00-16:45	30.0	87.1	1.0	E
2023.08.08	晴	10:00-10:45	29.5	87.2	1.0	E
	晴	12:00-12:45	31.5	87.2	0.9	E
	晴	14:00-14:45	33.7	87.1	0.9	E
	晴	16:00-16:45	33.0	87.1	1.0	E

表 6-3a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最大值
2023.08.07	KQ-2308-0867~0870	KQ-2308-0871~0874	KQ-2308-0875~0878	/
	1.98	1.89	1.92	1.92
	KQ-2308-0880~0883	KQ-2308-0884~0887	KQ-2308-0888~0891	/
	1.87	1.86	1.85	1.87
14:00-14:45	KQ-2308-0892~0895	KQ-2308-0896~0899	KQ-2308-0900~0903	/
	1.87	1.86	1.82	1.89
16:00-16:45	KQ-2308-0904~0907	KQ-2308-0908~0911	KQ-2308-0912~0915	/
	1.76	1.88	1.81	1.88
2023.08.08	KQ-2308-0916~0919	KQ-2308-0920~0923	KQ-2308-0924~0927	/
	1.85	1.79	1.83	1.85
	KQ-2308-0928~0931	KQ-2308-0932~0935	KQ-2308-0936~0939	/
	1.73	1.72	1.72	1.73
14:00-14:45	KQ-2308-0940~0943	KQ-2308-0944~0947	KQ-2308-0948~0951	/
	1.78	1.75	1.78	1.78
16:00-16:45	KQ-2308-0952~0955	KQ-2308-0956~0959	KQ-2308-0960~0962、0879	/
	1.80	1.89	1.80	1.89
标准限值	6			

6.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2023年8月8日					
		昼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08-057	东	1.6	31.5	87.2	12:57	55
南厂界	▲ZS-2308-058	东	1.6			13:11	57
西厂界	▲ZS-2308-059	东	1.6			13:22	56
北厂界	▲ZS-2308-060	东	1.6			13:36	55
标准限值		65					
检测点位编号		夜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08-057	北	1.8	22.6	87.4
南厂界	▲ZS-2308-058	北	1.8	22:21	47		
西厂界	▲ZS-2308-059	北	1.8	22:36	49		
北厂界	▲ZS-2308-060	北	1.8	22:49	48		
标准限值		55					
检测点位编号		2023年8月9日					
		昼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08-057	东	1.8	30.6	86.8	11:21	56
南厂界	▲ZS-2308-058	东	1.8			11:35	56
西厂界	▲ZS-2308-059	东	1.8			11:50	57
北厂界	▲ZS-2308-060	东	1.8			11:59	56
标准限值		65					
检测点位编号		夜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08-057	东	1.9	20.7	87.2
南厂界	▲ZS-2308-058	东	1.9	22:14	47		
西厂界	▲ZS-2308-059	东	1.9	22:29	47		
北厂界	▲ZS-2308-060	东	1.9	22:39	46		
标准限值		55					

仅用于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此页无正文

报告编制: 张因原 审核: 吕建 签发: 胡秋

日期: 2023.8.22 日期: 2023.8.22 日期: 2023.8.22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附件八：验收意见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1日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人员有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现场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经质询、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坐标为东经105°42'26.737"，北纬37°35'18.461"，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危废暂存库及相关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于2023年8月4日取得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下发的批复（“中宁环（评）函（2023）22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万元，由于本项目为环保项目，投资均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采用干扫方式进行清洁地面，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用水。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冲洗废水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暂存 C-16 以上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柴油且采用桶装封闭暂存，暂存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噪声主要为叉车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叉车限速、禁止鸣笛措施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宁泽监 YS-2023-026）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最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建设,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致,验收监测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健全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检测,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长: 唐琦

验收组成员: 丁福宏 王谋 柳峰
武国策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个人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丁福崇	生态环境部	主任	13895000807
<p>审查意见：</p> <p>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系统，建设过程中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经检查，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办理《排污许可证》，经检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噪声均符合国家标准标准，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p>			
专家签字	丁福崇	日期	2023年9月11日

个人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王谋	通志环境检测中心	正高	13895381898
<p>审查意见：</p> <p>该公司危废库建设规范，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建设运营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齐全，验收手续完整齐全，经核实确认，该危废库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19.12.1）要求，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p> <p>同意通过验收。</p>			
专家签字	王谋	日期	2023年9月1日

个人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柳辉	宁夏泽瑞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13629599831
<p>审查意见：</p> <p>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调查全面。按环评批文要求开展了非甲烷总烃及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限值。</p> <p>危废暂存库建设规范，防渗、防雨、导流等设施完备，具备危废暂存条件。同时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p> <p>同意项目通过验收。</p>			
专家签字	柳辉	日期	2023年9月11日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2023年9月11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康涛	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28352205	工程师	康涛
	王亚荣	宁夏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13895381898	正高	王亚荣
成员	丁福宗	宁夏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13895000807	正二	丁福宗
	柳辉	宁夏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9599831	正二	柳辉
	武国荣	宁夏海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1105620	助工	武国荣